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与四会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年产 200 万平方米高可靠 5G 通信电路板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司需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拟在四会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的签署、工商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新建年产45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